MAR26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98898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她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她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审理主任以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参加传统空手道项目的比赛，并曾担任空手道和以色列格斗术（Krav Maga）的教练。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竞技运动员和武术教练的职业生涯。

由于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通过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来证明其符合最初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她满足三项标准，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成员资格，以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h)(3)(i)、(ii)和(iv)。1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最初证据要求，他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但未能证明她满足以下标准：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见8 C.F.R. § 204.5(h)(3)(vii)和(viii)。
2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包括最初的否决决定和驳回其动议的决定，均反映他在确定她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未将全部证据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而是狭隘地聚焦于她的奖项和近期比赛记录。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最终实质审查不充分的主张，因为两份决定均很少提及所提交的证据。例如，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和(iv)的成员资格和评判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中未提及或权衡与这两项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审理主任仅指出这些标准已满足。事实上，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审理主任在两份决定的最终实质审查中的分析均基于两个因素。首先，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曾获得空手道比赛中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标准，但她未证明这些锦标赛的竞赛水平是“ 精英级 ”。此外，审理主任强调缺乏与申请人在2014年至2017年提交申请之日期间参加锦标赛相关的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无论其缺席比赛的原因如何，她都无法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持续赞誉。3

审理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因此，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和驳回申请人随后动议的决定被撤回，申请将发回审理主任，以按照以下讨论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如前所述，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基于随申请提交的最初证据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v)的标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结论。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的证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她提交支持以下证据标准的额外证据。

证明该个人因在所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在传统空手道运动中曾获得国家公认和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为支持其获得国家公认奖项的主张，她依赖了一封来自~----~ · 创始人和主席的信 I I

3 审理主任忽视了与申请人在此期间从事的其他武术活动（如执教）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表明申请人打算在美国同时从事竞技体育和空手道教学。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获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执教/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员可以将证据的总体情况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执教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L------~----{-~~---,._____ __Js 信函包括一份清单，列出申请人于2003年至2014年间在~--~参加的26项比赛，并列出她在每项比赛中获得的奖牌（共46枚金牌、银牌和铜牌）。该清单将这些比赛标注为“ 全国性 ”并且!称这些比赛“ 在全国或国际上得到认可 ”，因为它们“ 受WTKF，即世界传统空手道联合会监管 ”。记录中未包含支持性证据，例如官方比赛成绩、申请人在这些赛事中获得的获奖证书或奖牌，或任何关于她参加的具体比赛的信息，这些比赛包括I ICup、 ” Cup、“ I I Cup、 ” I ICup“ 以及regar1 I ICup ”等。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也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本身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认可。

关于她获得国际奖项一事，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WTKF的信函
-._r--"-_-_7__,以及O（三枚银牌、三枚铜牌、一枚金牌），三枚奖牌'
i=======.IC_h_a_m_p~i-on_s_h-ip_s_h_e-ld_i_，该人称她在三项不同的~中获得了奖牌
在j I Championship ”赛事中，该赛事于l I举行，以及在一项“ International
Championship ”赛事中获得了四枚奖牌，该赛事于l 11 I举行。该人未提供这些赛事举办的年份，也未说明其重要性，亦无关于这些赛事的任何支持性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14枚“ 国际奖牌 ”的图像以及来自某些赛事的证书，但该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l Itraditional karate federation I、 、I的证书，表明她参加了2003年第13届l ！传统空手道锦标赛，但证书未列出她的成绩。她2003年的奖牌似乎来自第1届l I杯，而非证书所标识的赛事。她还提交了共计六枚奖牌，称来自她所标识的2005年I I锦标赛，但奖牌表面显示它们来自a l I I [锦标赛。这些奖牌图像所附信息表明，她在个人组手（kumite）项目中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并在团体型（kata）项目中获得一枚银牌和一枚铜牌。我们注意到，一名运动员不太可能在同一赛事中获得多枚奖牌，而这些成绩未得到解释。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枚奖牌的图像，声称来自20111 I锦标赛，该赛事在irl 11 I举行，并提及该赛事，表明她在组手（Kumite）类别中获得铜牌，在型（Kata）类别中获得银牌。尽管她将这些奖牌标识为I ！锦标赛奖项，但奖牌表面显示它们来自“ IV I I Karate Tradicional ”或第4届I I传统空手道I ！锦标赛。此外，奖牌背面显示它们因第三名和第四名成绩而授予。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的初始证据足以证明她符合该标准。I I的信函缺乏相关信息，例如她所参加比赛的日期以及关于此类比赛重要性的信息。此外，如前所述，她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内部不一致，且似乎与l I的陈述不符。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可要求提供额外的客观证据，以核实申请人获得的奖项以及这些奖项所关联的全国和国际认可。申请人仅将其参加的比赛标注为“全国性”或“国际性”是不够的，因为不能推定每一项吸引全国或国际参赛者的空手道比赛都会颁发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l J WTKF和World Shotokan Karate Federation（WSKF）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并称“这些协会仅授予各自国家或学科顶尖武术家会员资格”。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初始证据认定她符合该标准，该证据包括上述来自I和I的引用信函，以及来自 _____的一封信函，该人称他目前在爱尔兰的WSKF学院担任教练，但曾是WSKFI I的董事会成员。经审查这些信函，我们认定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_____ __.I称申请人“在I I担任武术家已有数年”，但未说明她何时成为会员。他表示“她通过极其严格的程序获准加入我们的专业团队”，并列出了各项要求，但不清楚这些要求适用于,___ __ __.会员资格、团队会员资格还是两者兼有。0
I I提到，申请人必须是拥有黑带或更高段位的执业武术家，必须“在全国或国际上得到认可”，必须在至少10项全国或国际比赛中获得金牌或银牌，并且必须向“董事会成员”展示其“杰出能力”。他未说明该组织的官方会员要求和审查程序可在何处找到，未指明董事会成员的身份，也未说明这些成员是否为该领域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其何时成为I l会员的证据，我们无依据评估她是否符合I I所述的会员要求。
Carrion先生在信中称，申请人自2004年起一直是WTKF会员。他表示，WTKF会员资格要求“潜在会员向评委委员会展示自己，由评委评估该武术家的职业生涯，然后对该武术家进行一系列考试”，考试涵盖“理论和实践科目”。他指明了五位“受人尊敬的武术家”（来自多个国家的WTKF董事会成员），并称他们曾在申请人的评估委员会任职。他的陈述未证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因为他未指明委员会评估武术家职业生涯的依据。我们也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确定通过实践和理论考试本身即为“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

支持性证据，例如WTKF的章程或其他关于其个人运动员会员要求的文件。4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来自 的信函，该人自称在移居爱尔兰之前曾是WSKFI l的董事会成员。他称申请人于2015年获准成为WSKF会员，并且他与来自I I及其他地方的WSKF其他高级官员一同在评估委员会任职。I I表示，“ WSKF批准[申请人]的入会，是基于其职业生涯中的全国和国际成就。 ”他的信函未充分详述WSKF个人会员的会员要求和审查程序，并且与WTKF相关证据一样，没有描述这些要求的支持性文件。
在没有额外文件证明l I WTKF和WSKF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国际或全国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可要求提供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及组织会员要求相关的额外独立证据。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仅依据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即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该证据仅限于前述来自I I的I I的信函。I I在其信函中称，申请人"曾担任我们比赛的裁判"，且"[她]代表_____ ___担任裁判的职责属于国家级别。"他列出了2000年至2014年间在I I举办的23项赛事，将其认定为"国家赛事"，并表示申请人曾在青少年、精英及精英/黑带级别担任裁判。I I称，要担任国家级比赛的裁判，运动员必须持有棕带或更高段位并通过笔试。申请人未提交其I I裁判资格的文件，也未提交I I所提及的任何赛事的裁判资历证明，其中许多赛事同时被列为她作为运动员参赛的赛事。他还表示，申请人"被选为我们全国比赛的裁判……是因为她作为武术运动员拥有国际公认的过往成绩，以及她是空手道界受人尊敬的人物这一事实。"然而，申请人在2000年时年仅14岁，而I I正是声称她于该年开始执裁国家级青少年比赛。相比之下，他表示她最早的比赛获奖是在2003年获得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初始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的认定。鉴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

4 我们查阅了WTKF的官方网站（www.wtkfederation.org），并注意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运动员可以申请成为WTKF的个人会员。所提供的会员申请程序仅涉及希望申请成为WTKF会员的国家联合会。

审查为支持该项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5，并在适当情况下，给予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的机会。

如上所述，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论点，即审理主任的初始决定及对动议的决定未向申请人充分说明拒绝的理由。然而，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的初始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8 C.F.R. 204.5(h)(3)(i)-(x)中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的结论。由于申请人未被告知该证据存在的缺陷，且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在其他方面亦存在缺陷，故将本事项整体发回审理主任，以便依据上述分析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总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以便依据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依据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声称她是经认可的裁判、inr11ctar和审查员，[已隐去]2015年，并在I I担任了2016年WSKR I主办的国家及国际比赛的裁判。